



司考大纲
唯一授权
出版机构

法律版|<<<<<

2016^年 司法考试
分类法规

随身查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编

关键标注 强化记忆 重点难点 真题巩固
关联索引 全面掌握 随身巧记 免费增补

功

功能一

* 标注最新增补法规5件

功能三

突出标示重点法条

功能四

精选2002-2015年典型真题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年

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法

法律考试中心 /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司法考试分类法规随身查. 刑法 / 法律考试
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8539 - 5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143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宋杰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64

印张/5.25 字数/280 千

版本/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39 - 5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2.25)	(1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8.29)	(15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 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1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 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9.8.27 修正)	(1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9.8. 27 修正)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1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 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1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 条的解释(2002. 8. 29)	(1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 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 12. 28)	(1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 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 12. 29)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 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 化石的解释(2005. 12. 29)	(1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 十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 三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 4. 24)	(17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 (2015. 8. 29)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6. 1. 11)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4. 17)	(17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 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 3. 20)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2010. 12. 22)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2012. 1. 17)	(1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 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1. 4. 28)	(1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 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 9. 9)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15)	(2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3.12.18)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30)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20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9)	(2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3.17)	(2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5.2)	(2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8.12)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1.4)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2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3.25)	(2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3)	(2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8)	(24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1.10)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5.12)	(2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3.10.23)	(2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 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9.6)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2)	(26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4.2)	(26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 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5)	(2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3.1)	(2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11.11)	(2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 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 5.9)	(27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4.23)	(2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7.15)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5)	(2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5.11)	(2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8.31)	(2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	

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3.26)	(2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5.29)	(2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7.20)	(29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2.12)	(29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6.17)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30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9.3)	(3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2.2)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9)	(3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7.7.8)	(3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12.26)	(3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7)	(319)

* 为新增、修订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
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
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
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
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
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
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
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 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

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例题】 (05/2/56)

下列哪些犯罪行为应实行属地管辖原则?①

A. 外国人乘坐外国民航飞机进入中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B. 中国人乘坐外国船舶,当船舶行驶于公海上时实施犯罪行为

C. 外国人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进入法国领空后实施犯罪行为

D. 中国国家工作人员在外国实施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例题】 (04/2/56)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②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

① 答案:AC。

② 答案:ABC。

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普遍管辖权】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代表刑事管

辖豁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溯及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第1—3条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

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例题】 (12/2/5)

下列哪一行为构成故意犯罪?^①

A. 他人欲跳楼自杀,围观者大喊“怎么还不跳”,他人跳楼而亡

B. 司机急于回家,行驶时间闯红灯,把马路上的行人撞死

C. 误将熟睡的孪生妻妹当成妻子,与其发生性关系

D. 作客的朋友在家中吸毒,主人装作没看见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例题】 (11/2/6)

关于过失犯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②

A. 只有实际发生危害结果时,才成立过失犯

B. 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结果的发生违背行为人意志的,成立过失犯

C.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这里的“法律”不限于刑事法律

D. 过失犯的刑事责任一般轻于与之对应的故意犯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① 答案:D。

② 答案:C。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15/2/2)

关于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A. 甲在不满 14 周岁时安放定时炸弹,炸弹于甲已满 14 周岁后爆炸,导致多人伤亡。甲对此不负刑事责任

B. 乙在精神正常时着手实行故意伤害犯罪,伤害过程中精神病突然发作,在丧失责任能力时抢走被害人财物。对乙应以抢劫罪

论处

C. 丙将毒药投入丁的茶杯后精神病突然发作,丁在丙丧失责任能力时喝下毒药死亡。对丙应以故意杀人罪既遂论处

D. 戊为给自己杀人壮胆而喝酒,大醉后杀害他人。戊不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

① 答案:C。

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例题】 (13/2/7)

甲对正在实施一般伤害的乙进行正当防卫,致乙重伤(仍在防卫限度之内)。乙已无侵害能力,求甲将其送往医院,但甲不理睬而离去。乙因流血过多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A. 甲的不救助行为独立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B. 甲的不救助行为独立构成不作为的过失致人死亡罪

C. 甲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

D. 甲的行为仅成立正当防卫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① 答案:C。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例题】 (15/2/5)

下列哪一行为成立犯罪未遂?①

A. 以贩卖为目的,在网上订购毒品,付款后尚未取得毒品即被查获

B.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现金支票后,未到银行提取现金即被查获

C.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将价值5万元的财物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但第二天被退回

D. 发送诈骗短信,受骗人上当后汇出5万元,但因误操作汇到无关第三人的账户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例题】 (15/2/6)

甲以杀人故意放毒蛇咬乙,后见乙痛苦不堪,心生悔意,便开车送乙前往医院。途中等红灯时,乙声称其实自己一直想死,突然跳车逃走,三小时后死亡。后查明,只要当时送医院就不会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A. 甲不对乙的死亡负责,成立犯罪中止

B. 甲未能有效防止死亡结果发生,成立犯罪既遂

C. 死亡结果不能归责于甲的行为,甲成立犯罪未遂

D. 甲未能阻止乙跳车逃走,应以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论处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① 答案:D。

② 答案:A。

【例题】 (13/2/9)

《刑法》第29条第1款规定：“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对于本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①

A. 无论是被教唆人接受教唆实施了犯罪，还是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教唆他人犯罪，都能适用该款前段的规定

B. 该款规定意味着教唆犯也可能是从犯

C. 唆使不满14周岁的人犯罪因而属于间接正犯的情形时，也应适用该款后段的规定

D. 该款中的“犯罪”并无限定，既包括一般犯罪，也包括特殊身份的犯罪，既包括故意犯罪，也包括过失犯罪

第二十六条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例题】 (05/2/8)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下列关于首要分子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②

A. 首要分子只能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人

B. 首要分子只能是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C. 首要分子都是主犯

D. 首要分子既可以是主犯，也可以不是主犯

第二十七条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

① 答案：D。

② 答案：D。